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607-286)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名称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重庆市产业大脑应用项目第三方机构验收服务	5.8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58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万捌仟元整(价格明细表见附件1)。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验收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概况 根据“渝大数据发(2025)201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开发操作指南(2025年版)》的通知”中的要求, 重庆市产业大脑应用开发项目将开展验收工作, 现我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该项目的验收工作。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渝大数据发(2025)201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开发操作指南(2025年版)》的通知”中“附件6《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开发验收工作指南》”的要求对“重庆市产业大脑应用开发项目”进行验收。 供应商须具备至少一次政务数字化应用验收工作经验(包含设计、评审、监理、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等), 提供相关工作经验的合同或其他经验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验收方式及标准 (一) 验收组织单位: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 验收标准: 合同执行完毕后, 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单见附件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 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 而且应立即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 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乙方需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审计。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 由甲方付款。 (一)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70%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 (二)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应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 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三) 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 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四)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无需提交担保函, 乙方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支付比例按约定比例执行。 (五) 乙方确认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名：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两江汽博支行 银行账号：5000 1040 0410 5250 9135	
五、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效果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肖像权等侵权行为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见附件 3），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附件以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前述文件执行。 （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其他：双方确认合同签署页所载通讯方式为各方有效的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前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中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任何一方不得以送达地址不适用于司法程序为由提出异议。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文件，送达至下列地址之一的，即视为收件人已经收到，无论因何种原因未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查无此人、退回等）或由他人代为签收的，均视为已完成通知或送达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023-63897239 授权代表：  	乙方：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栖霞路 18 号 19 幢 1 单元 6 楼 电话：023-6307398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两江汽博支行 账号：5000 1040 0410 5250 9135 授权代表： 
备注：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分包号：重庆市产业大脑应用项目第三方机构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CQCBJQ2607-286

序号	服务内容	小计（元）
1	劳务费	32843
2	核查费	13685
3	交通及住宿费	7116
4	通讯费	1095
5	代理费	2538
6	其他	723
合计：58000.00 元		

附件 2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重庆市产业大脑应用项目第三方机构验收服务采购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 (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在重庆市产业大脑应用项目第三方机构验收服务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